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wide-angle view of a coastal area. On the left, there are green, hilly mountains. In the center, a large body of water extends to the horizon. A small white boat is visible on the water. In the distance, two small, rocky islands or rock formations are visible.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附 錄 8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126

第二條 本會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提供服務時，得酌收服務費用。

第三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業務：

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案件之收件、核轉及有關證件之簽發補發等事宜。

二、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身分關係之證明、協助訴訟文書之送達及兩地人犯之遣返等事宜。

三、大陸地區經貿資訊之蒐集、發布；間接貿易、投資及其爭議之協調處理等事宜。

四、兩地區人民有關文化交流之事宜。

五、協助保障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期間之合法權益。

六、兩地區人民往來有關諮詢服務事宜。

七、政府委託辦理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海外及大陸地區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基金來源，由捐助人五十三人共捐助新台幣陸億柒仟萬元成立之。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基金運用之孳息。

二、委託收益。

三、政府或民間捐贈。

四、依本章程第二條但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二章 組 織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



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

127

本會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在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每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選次屆董事人選。

新任董事會於上屆任滿之日成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第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辦理第三條所定業務：

- 一、秘書處
- 二、文化服務處
- 三、經貿服務處
- 四、法律服務處
- 五、旅行服務處
- 六、綜合服務處

各處置處長一人，視業務繁簡，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並得於處下分科辦事。本會視需要得設人事室及會計室。

本會海外及大陸地區設立之分事務所各置主任一人，視業務繁簡，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他人員配置得比照前項辦理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其職掌及人員分配，另以職掌表及編制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六人，由捐助人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十七條 監事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事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會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兼任董事之秘書長外，其餘董事對外不得代表本會。

第三章 基金之管理

第廿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第廿一條 本會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廿二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暨全年度決算，提報董



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核備。

第廿三條 本會年度經辦業務及基金收支平衡表，均應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會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捐助目的時，得依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解散之。

本會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之權益，特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茲依捐助章程制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及政府委辦之兩岸事務，設左列各處：

- 一、文化服務處
- 二、經貿服務處
- 三、法律服務處
- 四、旅行服務處
- 五、綜合服務處
- 六、秘書處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人事室及會計室。

第三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於海外及大陸地區設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人員編制另定。

第四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



顧問為無給職，但得視需要酌支車馬費。

第五條 文化服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兩岸教育、文化及藝術交流事項。
- 二、關於兩岸學術科技交流事項。
- 三、關於兩岸新聞體育交流事項。
- 四、關於大陸地區教育文化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 五、關於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文化服務有關事項。

第六條 經貿服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兩岸經貿交流事項。
- 二、關於兩岸經貿糾紛調處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者在大陸地區經貿活動之協助及輔導事項。
- 四、關於大陸地區經貿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 五、關於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經貿服務有關事項。

第七條 法律服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兩岸文書驗證及身分證明事項。
- 二、關於兩岸民事糾紛調處事項。
- 三、關於兩岸間文書送達、受託調查及其他司法協助事項。
- 四、關於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判解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 五、關於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法律服務有關事項。

第八條 旅行服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兩岸人民出入臺灣及大陸地區協助事項。
- 二、關於兩岸探親旅行輔導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事



項。

四、關於大陸旅行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

五、關於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旅行服務有關事項。

第九條 綜合服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陸資訊之蒐集處理與研究分析。

二、關於出版發行事項。

三、關於教育訓練、規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新聞處理與發佈事項。

五、關於電腦系統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關於受政府委託、章程所定及其他與綜合服務有關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二、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檔案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視業務繁簡，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

各處得視業務之需要分科（組）辦事，設置科（組）長、三級專員、二級專員、一級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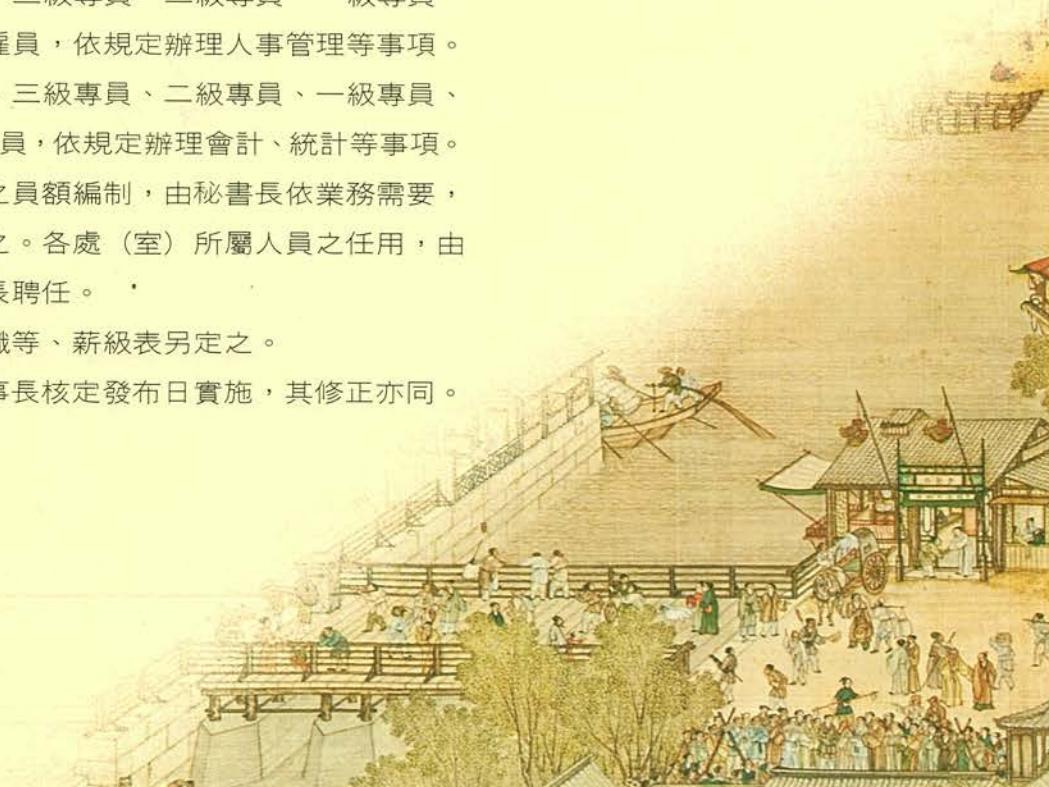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人事室得置主任、三級專員、二級專員、一級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依規定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室得置主任、三級專員、二級專員、一級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依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員額編制，由秘書長依業務需要，提請董事長核定之。各處（室）所屬人員之任用，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人員之職等、薪級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自董事長核定發布日實施，其修正亦同。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事紀要

七十九年十一月

21日 舉行「捐助人會議」，決議通過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選聘第一屆董事四十二人、監事六人。隨即舉行第一屆董監事第一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並選舉辜振甫為董事長、許勝發與陳長文為副董事長；敦聘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選聘陳長文為秘書長。

十二月

12日 本會籌備處在「中央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刊登徵求人才廣告，公告兩天。

八十年一月

13日 本會籌備處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舉行會務工作人員初試。

24、25日 本會籌備處假台塑大樓七樓舉行會務工作人員複試。

二月

8日 向內政部辦妥法人登記。

9日 假中國信託大樓十三樓舉行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通過本會八十年度預算。

19日 舉行新春團拜。

三月

4日 假「中國信託大樓」十三樓舉行「會務人員研習會」，邀請名譽董事長孫運璿先生及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先生、副院長施啓揚、執政黨秘書長宋楚瑜、副秘書長鄭心雄、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馬英九等貴賓蒞會指導。



本會第一次
新春團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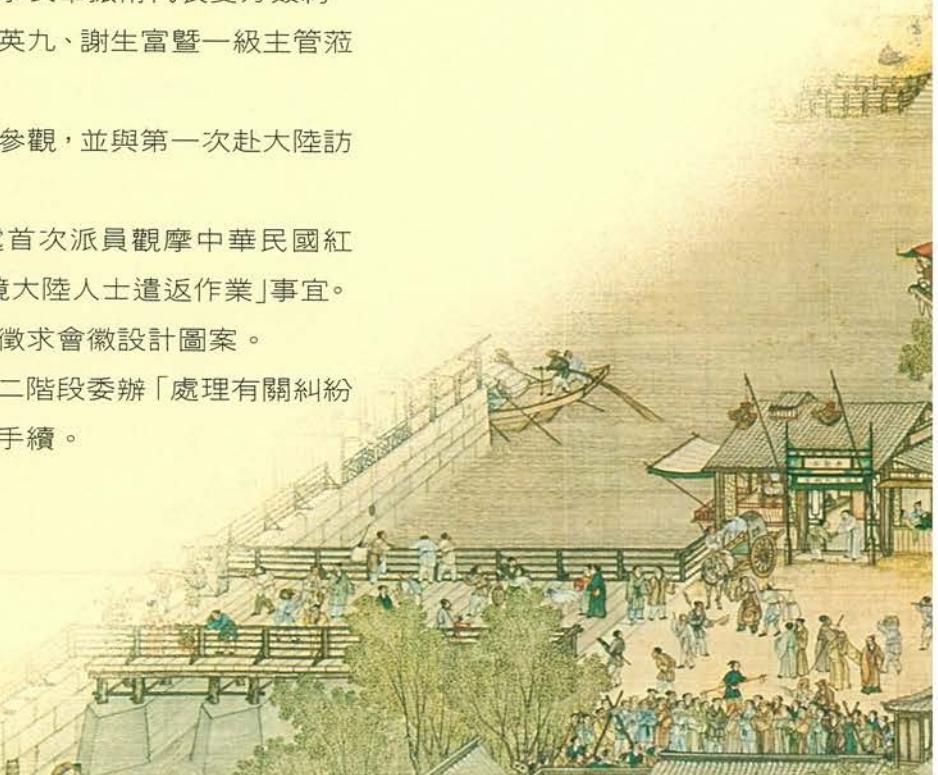
133



- 9日 本會開幕，由辜董事長主持揭幕，正式展開服務工作。
13日 美國「時代雜誌」記者 Ms. Burton 採訪秘書長陳長文。
27日 美國民主黨政治顧問訪問團一行五人拜會秘書長陳長文。

四月

- 9日 本會接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簽約儀式在大陸委員會舉行，由兼主任委員施啓揚與本會董事長辜振甫代表雙方簽約。
18日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馬英九、謝生富暨一級主管蒞會參訪。
19日 行政院副院長施啓揚蒞會參觀，並與第一次赴大陸訪問團成員座談。
24日 旅行服務處與法律服務處首次派員觀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非法入境大陸人士遣返作業」事宜。本會宣布向全世界中國人徵求會徽設計圖案。
25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完成第二階段委辦「處理有關糾紛處理及犯罪防制」之換文手續。





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先生
參觀本會並慰勉同仁。

26 日

本會簡介——「中國人的橋」出版。

本會副秘書長陳榮傑會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副秘書長常松茂率訪問團先遣人員一行五人，經香港前往北京。

27 日

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先生蒞會視導，並訓勉同仁。

辜董事長對本會首次赴大陸訪問團成員行前講話。

28 日

秘書長陳長文率本會訪問團赴北京，進行首次訪問。
上午八時，辜董事長與陳秘書長在中華航空公司貴賓室舉行行前記者會。

下午四時，訪問團抵達北京機場，大陸「紅十字總會」副會長孫柏秋、副秘書長曲折暨有關負責人到機場迎接。陳秘書長在北京機場舉行記者會。

下午七時，大陸「紅十字總會」會長陳敏章在北京「國



訪問團抵達北京機場後，舉行記者會，說明此行目的。

135



貿中心」設宴招待訪問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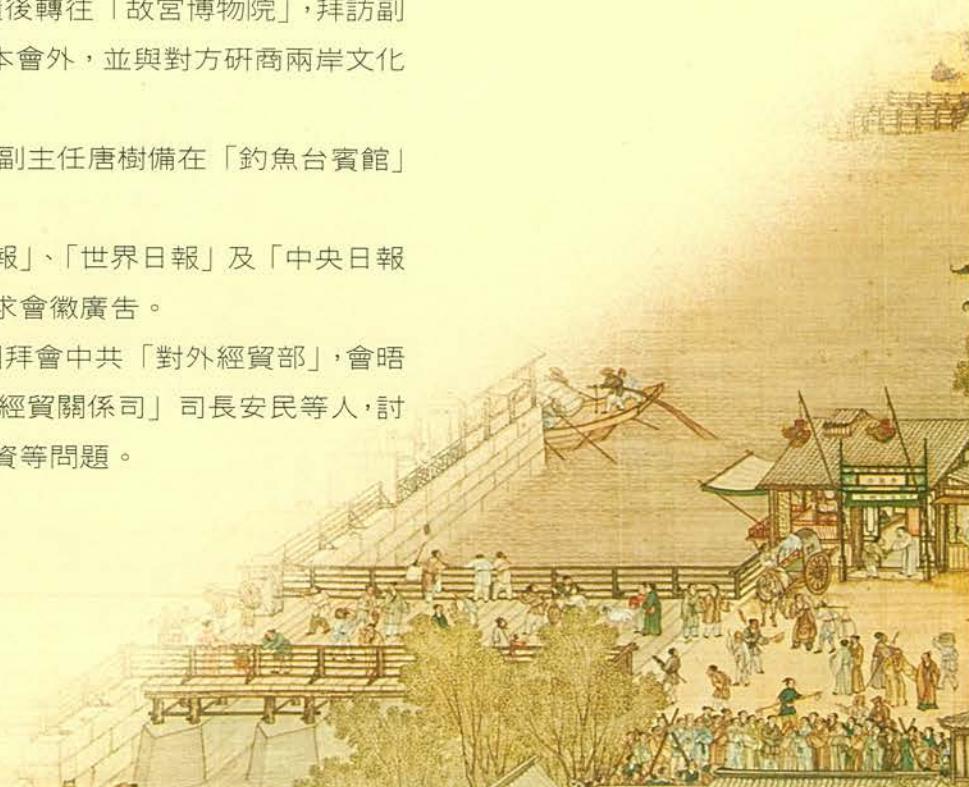
29日 上午九時，訪問團在「釣魚台賓館」會見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等人；秘書長陳長文向對方簡介本會成立之背景、宗旨與功能，並提出當前亟待解決之事務性問題；唐樹備則針對處理兩岸交往具體問題，提出五項原則。

下午一時卅分，訪問團拜會中共「國家文物管理局」，由局長張德勤接待，隨後轉往「故宮博物院」，拜訪副院長王樹卿，除介紹本會外，並與對方研商兩岸文化交流的可行作法。

下午七時，「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在「釣魚台賓館」設宴招待訪問團。

「中國時報」、「聯合報」、「世界日報」及「中央日報海外版」刊登本會徵求會徽廣告。

30日 上午八時卅分，訪問團拜會中共「對外經貿部」，會晤副部長沈覺人、「對台經貿關係司」司長安民等人，討論兩岸經貿及台商投資等問題。



上午十時四十分，訪問團拜會中共「交通部」，會晤副部長王展意，對方提出邀請我航運界人士前往大陸考察，並提出「三通」問題。

下午一時五十分，訪問團拜會「中華文化聯誼會」，會晤會長劉德有，就兩岸文化交流交換意見。

下午四時廿分，訪問團拜會中共「司法部」，會晤副部長魯堅，就文書驗證等問題進行溝通。

下午六時卅分，「中國旅行社」董事長高音在「麗都飯店」設宴招待訪問團。

五月

1 日 訪問團赴西山碧雲寺謁祭 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並遊覽八達嶺長城、明十三陵及頤和園等名勝。

下午七時，陳秘書長假「北京飯店」貴賓樓十樓紫金廳設宴招待台港及大陸地區記者。

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華團一行十一人拜訪本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接待。

2 日 上午九時，陳秘書長與「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在「釣魚台賓館」就兩岸關係有關問題再度交換意見，並確立本會與大陸方面之聯絡管道；對方再度提出「三通」問題，陳秘書長表示，此為政策問題，非本會權責。

下午一時卅分，訪問團拜會中共「郵電部」，會晤副部長宋直元，對方再度提出「三通」問題，我方則重述本會立場。

下午三時四十分，訪問團拜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會晤會長鄭鴻業，就兩岸經貿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下午六時卅分，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孫曉郁於「首都賓館」設宴招待陳秘書長等人。



- 3 日 上午八時四十分，訪問團拜會中共「國家旅遊局」，就旅行資訊之提供及旅行糾紛之防止與解決交換意見。上午十時卅分，中共「國台辦」主任王兆國在「人民大會堂」會見訪問團並與陳秘書長等人會談。對方強調「台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隨後並以午宴招待陳秘書長、陳副秘書長與各處處長。
- 下午一時五十分，訪問團拜會中共「空間技術研究院」，會晤副院長張國富，並參觀衛星裝配廠。
- 中國廣播公司「海基會時間」首次播出，由陳秘書長介紹本會（預錄）。
- 4 日 上午九時，陳秘書長與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學謙在「中南海紫光閣」會談，對方重複「一國兩制」、「兩黨對談」、「三通」等政治性話題，陳秘書長則表示希望大陸方面能理性、實事求是的看待問題。
- 下午一時廿分，訪問團搭機離開北京。大陸「紅十字會」與「中旅」人員到機場送行。
- 下午六時卅分，訪問團返抵中正國際機場，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馬英九、本會副董事長許勝發、副秘書長石齊平等一行到機場迎接。
- 12 日 本會綜合服務處副處長蒲叔華、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朱榮智等一行四人，赴北京、上海兩地蒐集圖書資料兩千餘冊。
- 15 日 本會與中央日報共同製作之「海基會信箱」專欄於該報第九版首次刊出。
- 16 日 召開第一屆董監事第三次會議。原則通過本會八十一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17 日 本會向台北市新聞處申請出版事業登記，完成立案手續。
- 23 日 本會主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協辦之「赴大陸探親（旅行）說明



大陸委員會主任
委員黃昆輝蒞會
視導。

138



會」，首場在新竹地區舉行。

本會舉辦第一次在職訓練課程，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吳安家教授主講「中共黨政運作」。

- 29 日 日本 N H K 電視台專訪副秘書長陳榮傑談海上犯罪事宜。
- 31 日 名譽董事長孫運璿先生蒞會視導，勉勵同仁要忍辱負重並且在推動兩岸交流工作時要以「三心兩意」（信心、細心、耐心、誠意、善意）的精神來完成。
旅行服務處首次派員赴金門觀摩「大陸刑事犯遣返作業」事宜。

六月

- 4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蒞會視導。
- 13 日 巴拿馬籍貨輪「鷹王輪」因大陸海關人員登船檢查，謊報遭搶，為我海軍船隻帶返台中港，本會法律服務



處處長許惠祐率專員陳豐榮赴台中協助處理。

18日 副秘書長陳榮傑率二位同仁赴香港，執行中共六名海關人員及配備遣返事宜。

21日 由本會主辦、國文天地雜誌社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協辦、中國文字協會承辦之「中國文字的未來學術研討會」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秘書長陳長文在研討會上致詞。

經貿服務處處長張宗麟暨專員陳榮元，奉派參加深圳「台商協會」成立週年慶祝活動。

26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完成第三階段委辦「處理有關遣返（送）暨文書送達及查證」等事項換文手續。

七月

1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邀請本會副處長以上同仁參觀大陸委員會新址。

5日 本會大陸東南沿海省市訪問團由副秘書長石齊平領隊赴大陸廣州、福州、廈門、上海訪問。

下午一時四十分，訪問團抵達廣州白雲機場，廣東省中旅副總經理招啓華、記協副秘書長甄兆源到機場迎接並舉行記者會，石副秘書長說明此行之目的及意義。會後訪問團前往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瞻仰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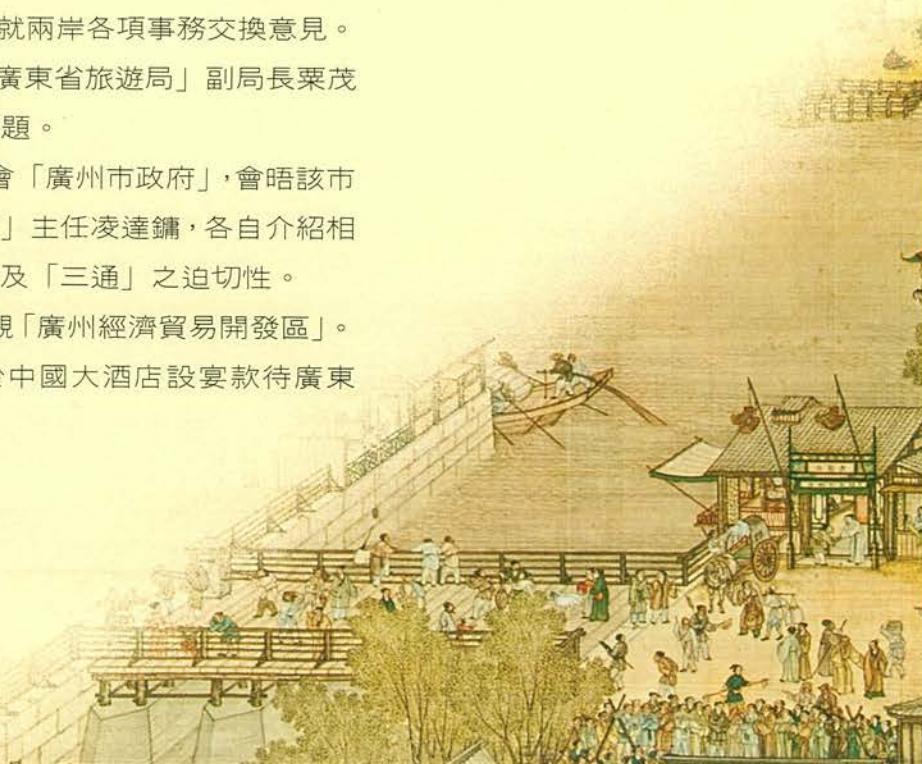
6日 上午十一時，訪問團會晤「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蔣月明等人，介紹本會，並就兩岸各項事務交換意見。

下午五時，訪問團會晤「廣東省旅遊局」副局長粟茂臣，洽談兩岸旅遊相關問題。

7日 上午十時卅分，訪問團拜會「廣州市政府」，會晤該市秘書長巢振威及「市台辦」主任凌達鏞，各自介紹相關業務概況，凌達鏞並提及「三通」之迫切性。

下午三時卅分，訪問團參觀「廣州經濟貿易開發區」。

下午六時卅分，訪問團於中國大酒店設宴款待廣東省、廣州市有關人員。



- 8 日 訪問團搭機前往福建省廈門市。
下午三時，訪問團拜會「廈門市政府」，會晤該市秘書長蔡模楷，對方提出兩岸直航等六點意見，石副秘書長則就「國家統一綱領」之內涵予以回應。
- 9 日 上午十一時，訪問團會晤「廈門市旅遊局」副局長彭一萬，討論旅遊相關事宜。
下午二時五十分，參訪當地台資企業。
下午七時，訪問團於悅華飯店設宴款待廈門市有關人員及台商企業負責人。
- 10 日 訪問團搭車前往福州市。
下午一時，訪問團途經莆田市，石副秘書長齊平設宴款待當地台商，並聽取台商對經營狀況之說明。
下午五時卅分，訪問團抵達福州市，拜會「福州市政府」，會晤副市長龔雄、「公安局」局長徐聰榮，就防止偷渡、打擊走私、治理海盜等問題交換意見。
- 11 日 上午九時五十分，訪問團拜會「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會晤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王心溥、「福州市旅遊局」副局長鄧南保、「福州市對外經貿委員會」主任張談；對方重提中共「對外經貿部」之對台經貿五原則，石副秘書長除介紹本會外，並申明本會不談政策之立場。
下午四時，訪問團會晤「福建省政府」秘書長陳營官、「省台辦」主任林勤，對方提出「三通」、「雙向交流」，石副秘書長明確表示不談政策問題。
上午九時，訪問團會晤「福建省經貿委員會」副主任陳祖武、「福建省特區辦公室」副主任李朝陽，商談成立台商協會、台商經營管理服務及交換經貿資料等事宜。
上午十時四十分，訪問團會晤「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張木良，就兩岸民衆旅行所衍生之問題交換意見。
中午十二時卅分，訪問團假福州西湖大酒店設宴款待



福州有關人員及當地台商。餐後訪問團一行搭機轉往上海。

13日 上午八時卅分，訪問團拜會「上海市政府」，會晤「市台辦」副主任陳祥元，商談兩岸經貿相關事宜，對方再度提及「三通」。

上午十時二十分，訪問團會晤「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萬學遠，對方除介紹上海現況、主張擴大兩岸交流外，並受「國台辦」之託代為轉交「中央工藝美術學院」裝潢系師生應徵本會會徽設計圖稿十四套十六件。

下午二時卅分，訪問團前往閔行新中華機器廠參觀「長征三號」火箭製造工廠，隨後轉往上海齊來發展公司，聽取副總經理賴錦祥對上海漕河涇台商工業城之介紹。

14日 上午八時卅分，訪問團參觀滬台合資之上海三槍牌製衣廠，隨後轉往「中國科學院」上海分院參觀。

上午十時卅分，訪問團會晤「上海市旅遊局」副局長張包鎬，商談兩岸旅行有關事宜交換意見，石副秘書長並表達本會對華東水災關切之意。

下午一時二十分，訪問團赴南浦大橋參觀工程施工情況。

下午三時，訪問團拜會「浦東開發區辦公室」，會晤辦公室副主任李佳能、「上海投資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張沛萍，瞭解浦東開發計畫、上海吸收及利用外資情形。

15日 上午九時，訪問團拜會「上海市紅十字會」，會晤常務副會長邵浩奇、副會長孫金富及秘書長王樹萍，表達台灣同胞對大陸地區嚴重水災之關切。

下午四時，訪問團結束訪問行程，搭機經香港，於晚間九時返抵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17日 爲響應救助大陸華中地區水災活動，本會副處長以上同仁捐獻三日所得，其餘同仁捐獻一日所得，由秘書處處長趙淦成代表送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19 日 邀請吳靜吉、吳錦江、李男、何懷碩、高信疆等五位學者專家，進行會徽評審之複選工作，選出孫德珊等五人作品。
- 21 日 大陸雙拖網漁船「閩獅漁二二九四、二二九五號」在通霄外海與高雄籍漁船「三鑫財號」發生絞網糾紛，我警方將其帶返台中港。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赴台中港協助處理。
- 26 日 副秘書長陳榮傑率各處處長及人事、會計業務同仁參加由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生富召集主持之「陸委會與海基會業務分工事宜協調會」。

八月

- 2 日 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捐贈本會六十萬元，做為推動兩岸文化學術交流之用，由本會陳秘書長代表接受。此為本會成立以來，第一筆指定用途之民間捐款。
- 7 日 文化服務處策劃編輯之「兩岸文化交流現況簡介」出版。
- 8 日 召開第一屆董監事第四次會議，通過籌設「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案以及會徽由孫德珊、陳漢民、駱麗真等人入選作品加以修正後，交董監事票選決定。
- 13 日 大陸記者郭偉鋒、范麗青拜會本會，並就「閩獅漁」事件及兩岸關係訪問陳秘書長。
- 20 日 大陸「紅十字會」副秘書長曲折、政策理論研究室副主任莊仲希來台，探視「閩獅漁」案吳勇等七名被起訴船員，並就蔡成家等十一名不起訴船員返回大陸之時間與方式與本會交換意見。
- 23 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專員陳豐榮與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於下午飛抵金門，處理送回「閩獅漁二二九四、二二九五號」及其船員蔡成家等十一名返鄉有關事宜。
- 24 日 下午二時，本會人員在廈門「東渡碼頭」與中共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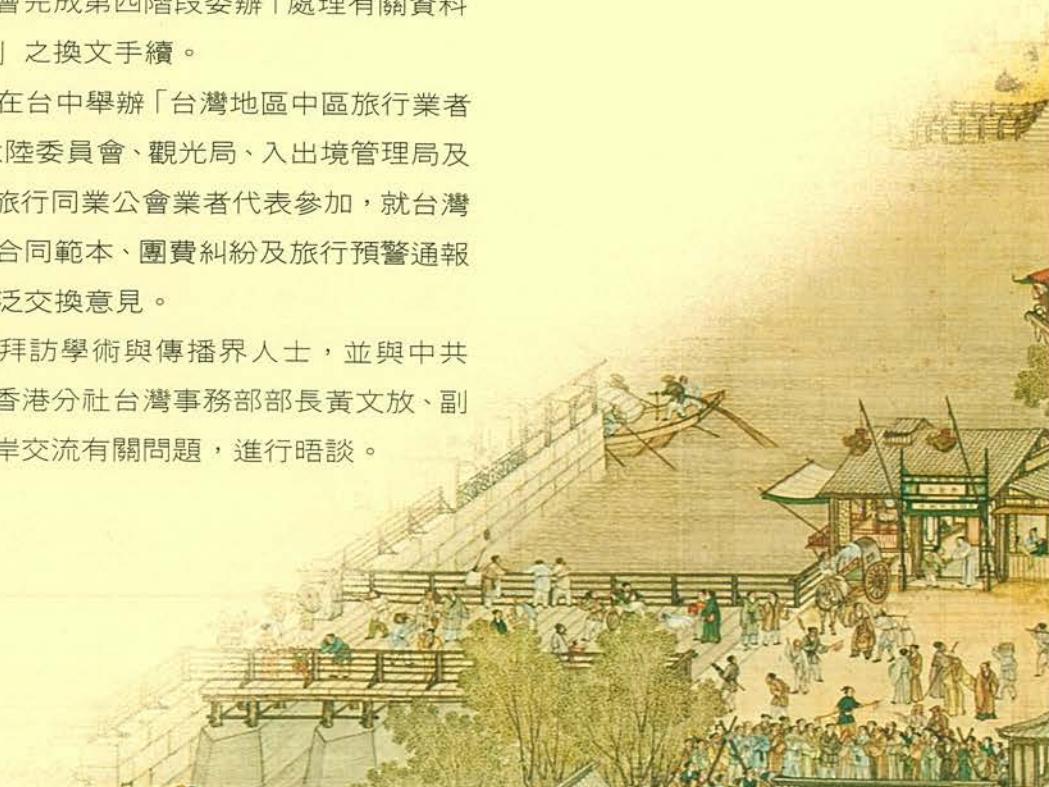
人員完成人船交接手續。

- 25日 文化服務處副處長朱榮智隨中國古典研究會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書同文促進會」成立大會及論文發表會，並拜會大陸文教相關單位。

陳秘書長歡迎大陸記者郭偉峰、范麗青來訪。

九月

- 3日 本會會徽評選結果公佈，入選者分別為孫德珊、陳漢民、駱麗真、吉建解及酈鶴松五人。
- 17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完成第四階段委辦「處理有關資料蒐集及文化交流」之換文手續。
- 19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在台中舉辦「台灣地區中區旅行業者座談會」，邀請大陸委員會、觀光局、入出境管理局及台中市、嘉義縣旅行同業公會業者代表參加，就台灣業者對兩岸旅行合同範本、團費糾紛及旅行預警通報系統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 陳秘書長赴香港拜訪學術與傳播界人士，並與中共「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台灣事務部部長黃文放、副部長樂美真就兩岸交流有關問題，進行晤談。



25 日 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邀請，赴港參加「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與技術轉讓法研討會」，並以「兩岸對營業秘密之保護」為題發表論文。本會董監事完成會徽設計圖案票選，大陸「中央工藝美術學院」副教授孫德珊之設計圖案獲選為本會會徽。

十月

- 4 日 宜蘭籍「瑞吉祥號」漁船與大陸「閩連漁〇九四五、〇九四六號」漁船發生海上絞網糾紛，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組員黃國瑞與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朱武獻前往新竹協助處理。
- 14 日 法律服務處邀集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農業委員會漁業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瑞吉祥號」與「閩連漁〇九四五、〇九四六號」漁船海上糾紛案之民事調處事宜。
- 14、16 日 陳秘書長陪同大陸委員會有關人員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兩岸有關問題。
- 18 日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本會出版發行「交流」雙月刊。
- 21 日 法律服務處邀請宜蘭籍「瑞吉祥號」和大陸「閩連漁號」漁船海上糾紛案當事人代表及漁業相關單位，在新竹看守所召開民事調處會，雙方達成協議，同意自行處理各自損失。
- 29 日 本會與大陸委員會完成第五階段委辦「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等手續」之換文手續。

十一月

- 3 日 本會接受大陸委員會委託，由秘書長陳長文率團赴北京商談「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並就本會業務有關事項與中共有關單位交換意見。
- 4 日 上午九時，訪問團與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等



人在「釣魚台賓館」舉行第一次程序性會談。雙方就合作打擊海上犯罪之範圍進行討論，並針對未來協商之議題交換意見。

下午二時十分，訪問團與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馬原等人在「首都賓館」就司法協助等事項進行溝通。

下午三時卅分，訪問團與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梁國慶等人在「天平利園酒店」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事交換意見。

晚間，陳秘書長在「王府飯店」設宴款待隨行採訪之兩岸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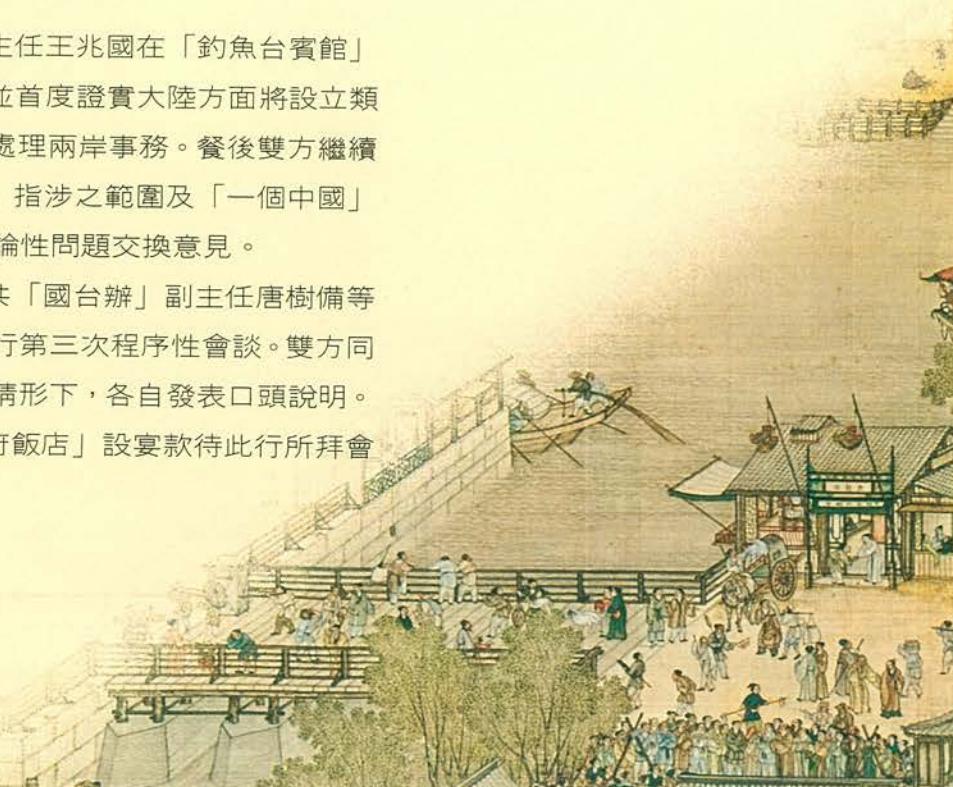
5日 上午九時，訪問團拜會中共「司法部」，會晤副部長魯堅等人，再次就文書驗證事進行溝通；對方同意於近期內派代表與本會磋商。

上午十一時，訪問團與中共「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等人在「昆侖飯店」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交換資料、協助偵查等事項進行溝通。

下午三時，陳秘書長與陳副秘書長與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綜合局局長鄒哲開在「釣魚台賓館」舉行第二次程序性會談。雙方均認為「海事糾紛」與「防範偷渡」兩項議題較具迫切性，須以專案方式先行討論。

晚間，中共「國台辦」主任王兆國在「釣魚台賓館」設宴款待本會訪問團，並首度證實大陸方面將設立類似海基會之民間團體，處理兩岸事務。餐後雙方繼續會談，針對「海上犯罪」指涉之範圍及「一個中國」文字載入書面記錄等爭論性問題交換意見。

6日 上午九時，訪問團與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等人在「釣魚台賓館」舉行第三次程序性會談。雙方同意在未達成書面結論之情形下，各自發表口頭說明。
晚間，陳秘書長於「王府飯店」設宴款待此行所拜會





本會首度舉
辦慶生會。

單位之相關人員。

7 日

上午九時，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學謙在「中南海紫光閣」會見訪問團，對方提及「兩黨對談」、「一國兩制」等政治性問題，陳秘書長以個人立場依「國家統一綱領」適度回應，並希望大陸方面勿在國際社會排擠我方。

下午二時卅分，訪問團結束行程搭機經香港返台。

8 日

本會秘書長陳長文與副秘書長石齊平應邀赴美出席「海峽兩岸民間交流研討會」。本會議由「華府國建聯誼會」主辦，本會贊助。陳秘書長以「從海基會談兩岸關係」為題，發表演說。

15 日

本會副秘書長陳榮傑應立法院協和會會長廖福本之邀，參加該會第三十次早餐例會，報告本月初大陸行經過。



本會編印之「大陸旅行手冊」、「兩岸交流法律問答」出版。

- 18 日 本會「交流」雙月刊試刊號編印完成並對外發行。
- 19 日 召開本會第一屆董監事第五次會議，通過基金總額變更登記，增加為新台幣八億九千五百萬元。
- 20 日 本會陳秘書長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赴北京商談「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程序性問題之經過。
14
- 26 日 本會陳副秘書長應外交部之邀在外交部八十一會計年度第一梯次返國述職人員專題講座中，以「民間交流與兩岸關係」為題發表演說。
- 30 日 本會舉辦首次慶生會。

十二月

- 3 日 本會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等人與廣東省陸豐縣甲子鎮漁業第四管理局代表李月松等人，在金門新湖漁港完成因海難滯留金門之大陸地區漁民李祖芳等十三人之遣送交接手續。大陸方面以租用之「閩廈漁〇七〇七號」漁船將李祖芳等十三人載返大陸。
- 16 日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致函本會，告知該會已於今日正式成立。
- 24 日 大陸天體物理學家方勵之教授暨夫人李淑嫻女士拜會本會，並與本會同仁就兩岸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29 日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致函本會表示，該會已將本會請求協助查明台灣地區人民因涉案被大陸公安機關扣押之相關資料，轉交公安主管部門查處，俟有結果後再函告知。此為「海協會」自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以來，就司法協助案件首次正面回應。
- 31 日 李顯斌赴大陸探親，於十二月廿六日遭中共青島市「公安局」扣押，其子李偉華來會陳情，請求本會協助救援事宜，本會並於同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瞭解本案案情。

